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梅市医保〔2019〕16号

关于启用新版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 分值库和诊治编码表及实施按病种 分值付费基层病种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内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和诊治编码表，提升病种分值结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我局按照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基层病种参考范围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3号）精神，在对2018年度医疗费用数据认真分析测算的基础上，制订了新版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和诊治编码表，选定了按病种分值付费基层病种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关于启用时间

从 2019 年 11 月份开始实施《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2019 版）》（附件 1）和《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诊治编码表（2019 版）》（附件 2）及基层病种范围。

二、关于基层病种范围

按照省规定，将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基层病种范围，促进分级诊疗，形成更加有序就医、就近就医，我市选定了 72 个基层病种。基层病种在市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权重系数均为“1”，实行“同病同分同价”。（注：新版分值库备注栏带“*”为基层病种）

三、关于新版病种分值库和诊治编码表

新版分值库和诊治编码表是在 2018 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对部分分值进行了调高或调低，新增了原缺失的部分病种亚目，新增了 8 种诊治方式，新增和删除了部分诊治编码。特别是新增 8 种诊治方式明确了严格的填报条件（见附件 3），应严格按照治疗情况进行填报和审核结算。

四、其他工作要求

请市社保局按照新版分值库和诊治编码表及基层病种范围的实施要求，尽快完成系统设置，并通知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对应修改完善。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 ICD 编码规范要求填报主要诊断，严格按照主要诊断对应的诊治方式进行填报，严禁高套

分值、降低入院标准、过度治疗、以医保结算为由推诿病人等行为，一经核实，按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各级医保部门、经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政策学习，尽快熟悉掌握新版分值库和诊治编码表及基层病种范围，做好政策解释、业务指导、费用审核结算等工作。

- 附件：1.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病种分值库（2019 版）
2.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结算诊治编码表
（2019 版）
3.新增 8 种诊治方式的填报条件说明
4.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值付费基
层病种参考范围的通知（粤医保发〔2018〕3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